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087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盧苑儒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529元，及其中新臺幣54,4
13 48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6.7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15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6 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8 (一)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3年9月3日、110年9月23日開始
19 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
20 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
21 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
22 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
23 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
24 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25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
26 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
27 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
28 幣（以下同）56,529元，及其中本金54,448元未按期繳付。

29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帳款尚餘56,529元及其
30 中本金54,44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
31 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鈞院

01 鑑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
02 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